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资质及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天衡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天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报审计服务，收入总额 9,271.16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照，对天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